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通信

公告编号：2016-006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董事会届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2、 会议通知时间：2016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五
- 3、 会议通知方式：电话通知
- 4、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一
- 5、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613 会议室
- 6、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 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4 人，分别为：陈苹、黄希、邱文溢、叶宇煌；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分别为：缪品章、张国生、许斌、李致堂、杨绍宗。
- 8、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品章先生
- 9、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

会议，由董事长缪品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吕建民持有的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春秋时代”或“标的公司”）51.5% 的股权以及赵启进、许斌、宁波复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新区兴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天津春秋时代全部的股权，合计天津春秋时代 8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与天津春秋时代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春秋时代股权认购协议》”）。现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对《春秋时代股权认购协议》之“4 业绩承诺、补偿措施和超额业绩奖励”之“4.6 超额业绩奖励”做如下修订：

原约定为：

第 4.6.1 条：如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实际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利润总额的，就超出承诺利润部分，奖励接受人可按如下方式获取

奖励：奖励接受人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截至 2017 年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截至 2017 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times 80\% \times 70\%$ 。

第 4.6.2 条：若本次交易无法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交割，且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实际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利润总额，就超出承诺利润部分，奖励接受人可按如下方式获取奖励：奖励接受人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截至 2018 年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截至 2018 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times 80\% \times 70\%$ 。

现修订为：

第 4.6.1 条：如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实际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利润总额的，就超出承诺利润部分，奖励接受人可按如下方式获取奖励：奖励接受人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截至 2017 年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截至 2017 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times 80\% \times 70\%$ 。但是，奖励接受人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第 4.6.2 条：若本次交易无法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交割，且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实际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利润总额，就超出承诺利润部分，奖励接受人可按如下方式获取奖励：奖励接受人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截至 2018 年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截至 2018 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times 80\% \times 70\%$ 。但是，奖励接受人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先认可意见》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属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